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讨论后，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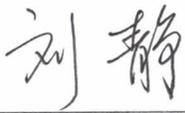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相关事项的议案，经过对本次聘任人员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孔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姜春来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魏巍女士、于冰先生、刘大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孟昭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的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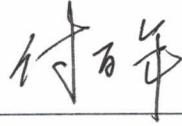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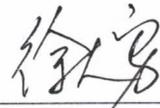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静



付百年



徐大勇

日期：2021年12月27日

